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倪仟樺

被告 劉家瑋即立曜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關於「原告倪千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倪仟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